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終止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鴻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有關建議認購深圳邦凱50%股本權益之公告。由於若干當地法規對香港寶耀（一間境外實體，於收購事項後直接持有深圳邦凱之權益）之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深圳邦凱及香港寶耀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寶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寶萬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497,600港元）。於交割後，深圳寶萬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有關建議認購深圳邦凱50%股本權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當地法規對香港寶耀(一間境外實體，於收購事項後直接持有深圳邦凱之權益)之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深圳邦凱及香港寶耀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終止後，認購協議項下香港寶耀及深圳邦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終止。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寶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寶萬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497,600港元)。於交割後，深圳寶萬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該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協議各方

- (a) 深圳寶萬，作為買方；及
- (b) 深圳大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標的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497,600港元)，將由深圳寶萬於交割日透過銀行現金轉賬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深圳寶萬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0,551,852元後釐定。

深圳寶萬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深圳寶萬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賣方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根據其細則適用)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完成所有相關股東及登記變更手續；
- c) 賣方完成向深圳寶萬轉讓銷售權益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
- d) 深圳寶萬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e) 買賣協議內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以及賣方提供予深圳寶萬的資料(包括與深圳邦凱有關的資料)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 f) 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深圳寶萬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惟上述第(b)、(c)及(f)項條件除外)。如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深圳寶萬沒有給予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即告終止，且其後各方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對其他方負有責任或義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其按與中國會計準則一致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	(2)
除稅後淨虧損	—	(2)
負債淨值	—	(2)

附註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因深圳邦凱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深圳邦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併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深圳邦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58,664)	(66,082)
除稅後淨虧損	(458,664)	(66,082)
資產／(負債)淨值	(236,572)	17,34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深圳寶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邦凱50%股本權益。本公司擬通過收購事項獲得深圳邦凱之控制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邦凱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機械及電子產品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深圳邦凱目前持有位於深圳光明新區核心區域一宗約120,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目前已建成約100,000平方米物業，剩餘未開發土地待當地政府規劃確定後留作開發建設之用。於交割後，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對目標公司施加若干控制，目標公司將間接控制深圳邦凱，目的在於節約精力發展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以及從事該業務的相關研發，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劃進行其持有土地的開發及運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寶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深圳邦凱之5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深圳寶萬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香港寶耀」	指	香港寶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深圳寶萬與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賣方轉讓予深圳寶萬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深圳寶萬」	指	深圳寶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邦凱」	指	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香港寶耀與深圳邦凱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鴻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深圳邦凱與香港寶耀就終止認購協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及
「賣方」	指 深圳大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52港元之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